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并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5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及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近日1,200,000股股份过户登记至严佳炫先生、600,000股股份过户登记至石宏伟先生，上述股份均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公司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闫楠先生所持公司的2,400,000股股份拆分成四个600,000股拍卖标的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1,800,000股股份完成竞拍，600,000股股份因无人出价流拍。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042）。其中，竞拍完成的600,000股股份于2026年7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并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流拍的600,000股股份于2026年7月7日通过第二次司法拍卖完成竞拍，详见公司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04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信息，上述司法拍卖完成的股份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其中1,200,000股股份过户登记至严佳炫先生、600,000股股份过户登记至石宏伟先生。闫楠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持有股数		本次过户登记的股数		本次过户后持有股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闫楠	2,400,000	1.79%	1,800,000	1.34%	600,000	0.45%
合计	2,400,000	1.79%	1,800,000	1.34%	600,000	0.45%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闫楠	否	1,800,000	75.00%	1.34%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8月25日	杭州宝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00,000	75.00%	1.34%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闫楠	600,000	0.45%	600,000	100%	0.45%	600,000	100%	0	0
合计	600,000	0.45%	600,000	100%	0.45%	600,000	100%	0	0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过户后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四、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闫楠	否	1,800,000	75.00%	1.34%	是（董事离职锁定股）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8月25日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股份累计司法再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闫楠	600,000	0.45%	600,000	100.00%	0.45%
合计	600,000	0.45%	600,000	100.00%	0.45%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过户后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闫楠	600,000	0.45%	600,000	0	100.00%	0.45%
合计	600,000	0.45%	600,000	0	100.00%	0.45%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过户后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司法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100,000 股股份正在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目前处于公告阶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累计完成过户 6,1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

户登记、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暨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 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并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并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 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累计被质押 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闫楠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 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其中 500,000 股股份已完成司法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100,000 股股份正在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目前处于公告阶段。

3. 闫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再冻结、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闫楠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闫楠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辞去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司法拍卖竞买人严佳炫累计受让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2%）、石宏伟受让 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5%），均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闫楠先生作出的关于限售等相关承诺。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

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